上海法院2020年度

执行失信联合惩戒

五个典型案例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零二一年一月

**执行失信联合惩戒典型案例**

**案例一 周某某申请执行汪某等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浦东法院）**

**案例二 沈某某申请执行陈某买卖合同纠纷案（青浦法院）**

**案例三 王某等申请执行上海某科技公司劳动仲裁纠纷案（黄浦法院）**

**案例四 上海某甲检测中心申请执行上海某乙检测中心服务合同纠纷案（金山法院）**

**案例五 邹某申请执行张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嘉定法院）**

**案例一**

 **周某某申请执行汪某等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浦东法院）

**一、基本案情**

关于周某某申请执行汪某等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浦东法院作出的（2012）浦民一(民)初字第19800号民事判决，判令：汪某应于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周某某人民币30027.41元。浦东法院在2013年初次执行中，因被执行人查找不到、其名下又查不到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最高法院出台有关失信被执行人司法解释后，浦东法院于2016年5月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浦东新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将其推送至大数据平台。2020年春节后，被执行人在购买新能源汽车时，被告知已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购车资格受到限制。被执行人主动联系执行法官，在知晓相关信用惩戒的法律后果后，其主动到庭履行全部义务，执行法院遂删除其失信信息。

**二、评析**

1、浦东新区法院依托新区信用联合惩戒机制，从源头治理出发，将失信名单推送至新区大数据中心和“诚信浦东”平台，推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局面。

2、新能源汽车逐步受到市场青睐，尤其在上海可以申领免费牌照，更是购买热点，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应与时俱进、逐步深化，使其不敢失信、不能失信，才能敦促规避执行、隐匿财产的被执行人真正敬畏法律、遵守法律、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执行案号：（2020）沪0115执恢2574号

 （2013）浦执字第4456号

 撰稿人：赵力锐

**案例二**

**沈某某申请执行陈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青浦法院）

1. **基本案情**

沈某某与陈某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在青浦法院的主持下，双方于2019年4月11日达成调解协议：陈某应分期支付沈某某货款共计2万元。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沈某某申请执行。陈某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青浦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

经查，被执行人陈某持有中国银行透支额度为12万元的白金信用卡频繁大额消费，且该卡号未在执行网络“总对总”查控系统中反馈。执行法官遂就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却仍能享有大额信用卡高消费以及账户遗漏反馈等情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发沪青法建[2020]第2号司法建议书，建议：一、全面对接“总对总”查控系统，完整反馈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避免 “木桶效应”的发生；二、完善信用卡额度浮动管理制度，对接法院失信限高联合惩戒体系，避免造成信用卡信用体系与法院失信名单相矛盾、“信用卡用户无信用”的局面；三、核查异常交易，维护信用卡交易秩序，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司法建议发出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整改，派员至青浦法院致谢，并就青浦法院指出的问题，及时提交系统研发，并计划通过最高法院执行局指挥信息室专线，将失信限高信息嵌入行内系统。针对本案被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协助采取了信用卡降额、止付等措施，配合法院执行。在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的高压下，被执行人陈某履行了全部义务，法院依法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1. **评析**

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中重要协助执行单位，对法院执行工作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执行案件的办理不仅依托各大银行在“总对总”查控系统的全面反馈，亦需要金融信用体系与法院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的精准对接。目前，银行业金融机构已就失信被执行人的开销户、贷款等方面作出相应限制，取得了良好的失信联合惩戒效果。

本案中，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授信类账户的协助执行作出了尝试，并通过将失信、限高人员名单引入银行信用卡管理系统，不仅更好地对接了法院失信联合惩戒体系，避免“信用卡用户无信用”的局面，也为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统一和兼容提供了方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客户筛选、风险防范有着重要的指引作用。

执行案号：（2019）沪0118执6660号

（2020）沪0118执恢428号

撰稿人：倪圣哲、王奇

**案例三**

**王某等申请执行上海某科技公司劳动仲裁纠纷案**

（黄浦法院）

**一、基本案情**

王某等与上海某科技公司劳动仲裁纠纷八个案件，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劳动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效力，仲裁裁决书确认：上海某科技公司应支付王某等八人工资、经济补偿金，八个案件合计标的额约为52万元。

因上海某科技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某等八人向黄浦法院申请执行。黄浦法院受理后，于2019年10月10日立案执行。执行中，黄浦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中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调查后发现，被执行人上海某科技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中有79856元存款，法院依法扣划并发放给了申请执行人。

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被执行人享有多项专利，执行法官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封了被执行人持有的20项专利。后被执行人代理人到庭表示，公司经营不善，无能力支付员工工资，仅有存放在浙江宁波某仓库中的一批元器件物料，并表示这些物料虽然采购价格较高，但市场有限，自行变现较为困难。为了尽快将员工工资执行到位，执行法官立即前往宁波，现场查封这些元器件物料，制作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并委托评估公司对上述物料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格为46万元，法院依法启动了拍卖程序，但评估拍卖程序耗时久、变现可能性较低。与此同时，执行法院鉴于未主动申报财产，且有能力履行而未履行，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其法定代表人郭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造成无法办理银行贷款、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造成出行不便，2020年6月，被执行人主动到庭，表示希望和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要求法院暂缓拍卖程序，并解除对其采取的失信、限高措施。6月30日，被执行人按期全额支付了八名员工的工资，案件全部执行完毕，法院解除了对被执行人的所有强制执行措施。

**二、评析**

本案为涉民生案件，执行难点在于被执行人公司经营不善，除了账户中7万余元存款外，专利权、元器件物料等评估拍卖程序耗时久、成本高，且变现可能性较低，申请人未拿到工资，情绪较为激动。本案中，执行法院通过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加大案件的执行力度，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及时采取查封、扣押、评估拍卖等措施，加快财产处置速度，安抚申请执行人的情绪；同时，更重要的是对被执行人依法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措施，借助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种种限制，发挥 “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动惩戒威力，从而促使被执行人主动筹款履行支付工资的义务，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执行案号：（2019）沪0101执6590号等

撰稿人：张银雅

**案例四**

**上海某甲检测中心申请执行上海某乙检测中心服务合同纠纷案**

（金山法院）

**一、基本案情**

上海某甲检测中心申请执行上海某乙检测中心服务合同纠纷，经金山法院（2018）沪0116民初238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上海某乙检测中心应支付上海某甲检测中心检验费720余万元及相应利息。

执行中，因被执行人上海某乙检测中心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被金山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其现任法定代表人罗某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后申请执行人上海某甲检测中心向金山法院提交申请，要求认定被执行人的原法定代表人谢某为影响本案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并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申请执行人还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金山法院经审查，结合本案双方合作期间所有业务均由谢某直接参与、管控；谢某签署相关债权债务确认文件等情况，从本案债权债务产生时间、被执行人及其投资方在本案债权债务确认前后工商变更登记的明显特征，认定被执行人的原法定代表人谢某系本案中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故依法对谢某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之后，谢某提出了执行异议和复议，均被法院依法驳回。

2020年7月，谢某主动联系该案执行法官，作为被执行人的受托人表示自愿代付执行和解款项，至此案件得以执行完毕。

**二、评析**

执行中，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旨在督促其尽快履行单位义务及防止单位财产不当减少。实践中，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在诉讼前后存在变更行为,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被变更为与单位债务履行无影响的其他人,如年迈的老年人、公司职工等，若只是简单地对被执行人的现任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措施，并不足以对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产生实质影响，难以推动案件的解决。本案通过结合立法目的，基于相关人员在涉案债权债务形成、合同履行、债务确认等期间的职务、身份以及行为性质、影响、后果进行综合判断，将被执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认定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并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促使案件顺利执结。同时，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及时撤销、删除相关失信、限制高消费措施。

随着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进一步完善，限制消费系统的线上功能进一步升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将 “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落到实处，通过对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四类人员”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影响日益显现，该案作为失信联合惩戒的典型案例，充分体现了这一点，并树立了良好的社会示范效果。

执行案号：（2019）沪0116执63号

（2020）沪0116执恢21号

（2020）沪0116执恢532号

撰稿人：赵军烨、李旭峰

**案例五**

**邹某申请张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

（嘉定法院）

**一、基本案情**

邹某与张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经嘉定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4民初21049号民事判决，判决张某应支付邹某房款人民币137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判决生效后，张某未主动履行义务，邹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嘉定法院依法对张某采取限制消费并将其纳入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措施。2020年6月，张某外出购买机票，被航空公司系统自动对比为失信被执行人，故而无法购买机票。2020年7月初，张某主动联系执行法官并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嘉定法院依法删除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二、评析**

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可视案件具体情况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失信被执行人亦即俗称的“老赖”，随着我国的信用体系配套建设逐渐完善，对失信被执行人的限制范围越来越广，被纳入失信名单后其出行受到极大阻碍。本案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积极利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敦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本案得以顺利执结，最大限度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执行案号：（2020）沪0114执3635号

 撰稿人：吴晓丽